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調 011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衛生福利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5 日召集各地方政府召開三次研商會議，並就調查程序時效計算方式、分類分級處理程序，及與警政單位合作部分之失蹤兒少協尋、長假期間持續服務措施等均達成共識。並將研擬「家庭處遇計畫」與「追蹤訪視」之具體流程、指標及作業規定。2.有關調查意見十一之兒童致傷原因之鑑定，衛生福利部已提供各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具有鑑定及診斷兒童受虐經驗醫師名冊予法務部轉請所轄機關參考；並研修「103 年度增修訂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增修訂臨床指引手冊、診斷書記載注意事項、製作標準化課程教材、新教材執行推廣及進行受訓人員認證等規劃，並設置 5 家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示範中心，提供兒少保護醫療評估。3.核予前聘用社會工作督導葉秋伶申誡 2 次、前聘用社會工作員許珮容、聘用社會工作督導陳秀紋及助理員柯欣慧各核予申誡 1 次及組長蔡育欣核予書面告誡 1 次。</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10.08 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